

证券代码：839370 证券简称：合源水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关联交易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财务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估算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并对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跟踪控制。

第二章 关联人的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 1、配偶；
- 2、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 3、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 4、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 5、配偶的兄弟姐妹；
- 6、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监事会通报。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定价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低于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人时，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本制度所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议

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指引第五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介绍;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如有)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八)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方;
- (二)交易内容;
- (三)定价政策;
- (四)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七)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

计的，应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方；

(二)交易内容；

(三)定价政策；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共同投资方；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七章 日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

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首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对于以前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二)交易价格；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并应当遵守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

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 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董事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变更、终止与解除亦应当履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与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并保存。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